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實習心理師差勤管理要點

107年.1月.1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出席規定

(一) 全職實習(internship)諮商心理師:

學期間:每週上班四個整天。

寒暑假:每週上班四個整天。

(二) 兼職實習(practicum)諮商心理師:

學期間:每週上班至少12小時,得排定3個半天或1.5天

寒暑假:原則上不需值班,惟特殊情況時須配合本中心諮商輔導工作 之實際運作與需要酌予值班。

#### 二、上下班簽到退

依本校規定上下班彈性時間進行紙本簽到退:

- (一) 全日班: 應值勤 8 小時以上, 於早上 8:00~8:30 簽到, 下午 5:00~5: 30 簽退。
- (二)半天班:應值勤4小時以上,上午半天班於早上8:00~8:30簽到, 12:00~12:30簽退;下午半天班應於下午13:00簽到,17:00簽退。

#### 三、差假規定

- (一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:
  - 1. 於上班時間之外進行諮商輔導業務且已支領工作津貼者不另補休。
  - 2. 事病假:一學年不得超過10日以上(事假需事先申請,病假需當天告知並事後補請,若未進行請假手續則以曠職論,突發意外不在此限。病假2日(含)以上,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病假未滿二日者,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)
  - 研習公假:一學年(含寒暑假)以6日為限,超過者請以個人補休或事 假辦理,須檢附研習證明及研習心得。
  - 4. 喪假(需於三個月內請完): 同學校專案人員給假規定辦理,須檢附 證明。
  - 5. 婚假(需於一個月內請完):8日,須檢附證明。
  - 6. 產假:8星期(含例假日),不計算入實習時數。
- (二)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:
  - 1. 於上班時間之外進行諮商輔導業務且已支領工作津貼者不另補休。
  - 2. 事病假:一學期不得超過2日以上(事假需事先申請,病假需當天告知並事後補請,若未進行請假手續則以曠職論。病假2日(含)以上,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病假未滿二日者,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)。

3. 研習公假:一學期以 2 日為限,超過者請以個人補休或事假辦理, 須檢附研習證明及研習心得。

### 四、缺勤規定:

- (一)如遇實習心理師因有特殊狀況超過上述給假規定之日數,均需洽督導 討論或於中心會議時提出,否則以曠職論。
- (二)實習心理師差勤若遇下列情況,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,且不授予實習相關證明書:
  - 1.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者。
  - 2. 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實習時數 20%以上且未補班者。
- 五、差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評分考量項目之一。